



Jolimark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7	其他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栢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孫寶源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3樓03室

公司秘書

賴世和先生

授權代表

歐國倫先生
賴世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孫寶源先生
楊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國強先生(主席)
孫寶源先生
簡麗娟女士
歐國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簡麗娟女士(主席)
孫寶源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核數師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22號
俊匯中心1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廣發銀行

股份代號

2028

網站

www.jolimark.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4,15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7%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3%。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全面推行數字電子發票導致打印機市場需求不振。

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85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3%。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食品銷售增加。

未來業務展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在打印機方面，公司加強國產化替代的技術開發及行業市場的開拓；醫療業務方面，繼續豐富產品線、完善銷售渠道及加強線上SEO及GEO推廣及運營，提升知名度及開拓海外市場。

打印設備及解決方案

上半年，公司已完成包括大劇院門票熱敏打印、公安安全打印、噴墨正本打印、國產芯片開發替換工作，大力推進國產化替代及行業市場的開拓。

醫療器械產品

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取得了等效4L、6L、8L便攜制氧機醫療器械註冊證，使得公司便攜式制氧機銷售型號擴大到等效3L、4L、5L、6L、7L、8L等全系列型號，滿足便攜制氧機細分市場需求。同時公司預計二零二六年九月將取得醫用分子篩制氧機7L(台式)醫療器械註冊證和上市銷售，加上正在銷售的台式5L機，大大滿足各種用戶的用氧剛需，也為經銷商提供多款合作產品。在車載制氧機領域，目前與長城汽車已達成便攜式7L機合作，長城已經在其內部生態鏈推廣，陸續有車主客戶通過鏈接在映美商城下單購買，進一步提升制氧機銷量及擴大品牌影響力。

公司計劃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在大流量制氧機產品上進一步深化開發，包括開發10L台式家用制氧機及15L移動式便攜機，為重度缺氧人群提供可靠的家庭氧療、外出氧療、康復氧療的產品選擇。同時公司開展有創呼吸機，產品上市後可以替代進口呼吸機。

上半年，公司加大力度開拓高原吸氧市場，二零二六年西藏的渠道銷售及投標項目取得良好的上升勢頭，銷售業績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2,007,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2%。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虧損約人民幣30,93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24,359,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39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5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全面推行數字電子發票導致打印機市場需求不振，醫療產品尚未形成規模及確認資產減值導致。

銷售及毛利分析

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比較，由於中國大陸打印機市場需求不振及醫療產品尚未形成規模，使得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2,007,000元，對比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2%。

本集團綜合毛利為人民幣10,163,000元，綜合毛利率增加至16%，乃由於2026年公司產品售價提高導致。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311,000元，主要用於生產設備購置及產品模具訂制。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5,74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526,000元)，控股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4,785,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119,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08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8,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9,32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46,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4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1)。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約16,010,000元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8,03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49,000元)。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1,74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472,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96.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即借款總額人民幣111,74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72,000元)與資產總額的比率。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的詳情，包括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借款的概況，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有關金額為本集團對私人企業的中長期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5,23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3,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UT」，一間於台灣從事噴墨打印頭之研發及製造的公司)持有的5.84%權益，佔人民幣2,71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8,000元)，約佔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約51.9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8%)。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投資IUT的成本原值為人民幣3,980,000元。除IUT投資外，本公司亦持有另外四家公司的少數權益，由0.35%至10%不等。

本公司投資策略為投資於從事上游或下游行業、對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9,564,5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00,000元)的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因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商品以及外幣借款產生以港幣、美元、台幣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境外的貨幣性財務負債高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外幣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幣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撥備及或有負債

撥備及或有負債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未來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與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首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港幣0.11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2,576,3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首次配售事項」)。首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項下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首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有關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52%。按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首份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3元計算，首次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市值為約港幣16.30百萬元。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港幣0.11元較：(i)於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3元折讓約17.29%；(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緊接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23元折讓約10.57%；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緊接首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18元折讓約6.86%。

首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13.48百萬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港幣13百萬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首次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為約港幣0.106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0%或港幣7.8百萬元將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及(ii)約40%或港幣5.2百萬元將用於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採購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2百萬元已按計劃動用(約港幣4百萬元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及約港幣5.2百萬元用於採購開支)，而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剩餘港幣3.8百萬元將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有關首次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第二次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減少負債，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未來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與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港幣0.72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2,576,3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項下配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有關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8%。按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890元計算，第二次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市值為約港幣109.09百萬元。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港幣0.72元較：(i)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890元折讓約19.10%；(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862元折讓約16.47%；及(iii)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緊接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87元折讓約8.51%。

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88.3百萬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二次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港幣86.4百萬元。第二次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為約港幣0.705元。第二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使用(即約港幣19百萬元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約港幣40.4百萬元用於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採購開支及約港幣27百萬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僱員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按行使價港幣0.13元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新股份。

員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73名員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名員工)。除6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對員工應用薪金及獎金政策。同時，本集團亦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及住房公積金等附帶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作為僱主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其他事項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除該等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刊發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期後事件

配售新股份

於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港幣0.72元配售122,576,300股新普通股的第二次配售事項。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47,000元)用作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資、福利及營運採購)以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858,334,1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映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36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於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803	40,911
使用權資產	12	6,849	7,724
投資物業		477	517
無形資產	12	74	8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3	1,020	1,04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4	5,234	4,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	816
會所會籍		343	431
		53,612	56,38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2,702	39,3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21,397	26,7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89
受限制現金	17(a)	99	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b)	7,935	11,053
		62,133	78,143
資產總值		115,745	134,52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20,486	9,155
其他儲備		219,532	256,586
累計虧損		(294,803)	(307,860)
		(54,785)	(42,119)
非控股權益		(2,083)	(1,888)
虧絀總額		(56,868)	(44,0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於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32,835	23,297
租賃負債		243	807
其他負債及開支準備	21	211	383
		33,289	24,4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51,472	53,882
合約負債		4,839	6,910
即期稅項負債		400	207
租賃負債		682	865
借款	18	78,911	91,175
其他負債及開支準備	21	3,020	1,007
		139,324	154,046
負債總額		172,613	178,533
總權益及負債		115,745	134,526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至36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歐栢賢先生
董事

歐國倫先生
董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6	62,007	70,195
出售貨品成本	7	(51,844)	(60,142)
毛利		10,163	10,053
其他收入		1,380	1,571
銷售及推廣開支	7	(9,508)	(10,605)
行政開支	7	(15,031)	(15,127)
研發開支	7	(7,141)	(7,068)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04)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168)	(7,077)
其他虧損－淨額		(187)	(660)
經營虧損		(22,296)	(28,705)
融資開支－淨額	8	(2,063)	(2,194)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3	(21)	(14)
所得稅前虧損		(24,380)	(30,913)
所得稅開支	9	(175)	(87)
期內虧損		(24,555)	(31,000)
由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24,359)	(30,935)
－非控股權益		(196)	(65)
		(24,555)	(31,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以人民幣列值)			
－基本	10	(0.039)	(0.050)
－攤薄	10	(0.039)	(0.050)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24,555)	(31,0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371	(676)
有關該等項目的所得稅	—	(1,0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371	(1,72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4,184)	(32,723)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3,989)	(32,620)
— 非控股權益	(195)	(103)
	(24,184)	(32,723)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 (虧絀) 總額
	股本及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9,155	256,586	(307,860)	(42,119)	(1,888)	(44,007)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24,359)	(24,359)	(196)	(24,55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370	—	370	1	37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370	(24,359)	(23,989)	(195)	(24,184)
轉撥自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附註(a))	—	(20,000)	20,000	—	—	—
發行股份淨額(附註(b))	11,289	—	—	11,289	—	11,289
行使購股權(附註(c))	42	(8)	—	34	—	34
購股權失效	—	(17,416)	17,416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0,486	219,532	(294,803)	(54,785)	(2,083)	(56,86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9,155	260,301	(258,252)	11,204	(1,873)	9,331
全面虧損						
本期間虧損	—	—	(30,935)	(30,935)	(65)	(31,00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1,685)	—	(1,685)	(38)	(1,72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685)	(30,935)	(32,620)	(103)	(32,72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9,155	258,616	(289,187)	(21,416)	(1,976)	(23,392)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 根據中國內地之外資公司適用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於抵銷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後在向其股東分派溢利前從純利中計提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計提至法定公積金之款項應等於其按中國內地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之稅後溢利之10%，直至基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股本之50%，而計提至企業發展基金之款項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股份港幣0.11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22,576,3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致使發行122,576,300股股份，於扣除歸屬於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約港幣40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000元)前，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3,484,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36,000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13元，致使發行合共300,000股股份，於扣除歸屬於行使購股權的交易成本港幣1,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元)前，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約港幣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00元)的款項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動用之現金		(8,703)	(161)
已付利息		(1,762)	(2,154)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0,465)	(2,31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	(1,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7
已收利息		54	2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257)	(1,51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636	–
歸屬於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347)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5	–
歸屬於行使購股權的交易成本		(1)	–
借款所得款項		45,600	67,386
償還借款		(48,627)	(75,32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581)	(833)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7,715	(8,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07)	(12,5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1,942	24,4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7,935	11,837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中國內地」)產銷打印機、其他電子產品及其他非電子產品。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中期報告第9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555,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465,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7,191,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1,74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8,911,000元為須於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即期借款，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935,000元。

受到全面數字化電子發票在全國範圍內推行的影響，國內針式打印機市場需求持續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針式打印機的銷售出現下降，從而導致打印機分部(定義見並載於本報告附註6)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持續下降，進而導致本集團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礎(續)

該等情況及指標表明存在潛在流動資金壓力及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持續經營的義務。本集團已採取緩解流動性壓力和改善財務狀況的計劃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本報告附註24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港幣0.72元成功完成配售122,576,300股新普通股，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47,000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顯著增加，提供營運資金及改善償債能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成是項配售亦已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並按備考基準，令本集團總權益於配售完成後即時扭虧為盈。
- (ii)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銀行借款的契約條款的遵守情況，並將在現有銀行借款到期時尋求延期和續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成功從主要銀行融資中續借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0元，融資總額度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有銀行融資將能夠在到期之時得到展期或續期，因為大部分該等借貸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iii) 本集團預期國內市場對針式打印機的需求將趨於穩定。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提升針式打印機的功能並拓展銷售渠道。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新興消費打印設備市場和醫療器械用品市場的產品供應。董事對銷售潛力和增長持樂觀態度，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額外的現金流入；
- (iv) 本集團已於期內實施若干嚴格的成本及支出控制措施，並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以減少其經營現金流出；及
- (v) 本集團獲得備用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包括未動用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在有需要時向控股股東取得財務資源的保障。

儘管管理層確認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屬關鍵判斷場景，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不短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計及股本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順利完成(載於本報告附註24)、主要貸款銀行的持續支持及預期經營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概無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a)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銀行融資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目前的經濟狀況持續帶來不明朗因素，尤其(a)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及(b)於可見未來之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預測及推測(計及交易表現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顯示本集團在其目前的融資下，理應能夠營運。於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能於其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相關融資及因此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平價值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以及借款。由於屬短期內到期，財務資產及於一年內到期負債的公平價值假設與其賬面值相若。

不同公平價值層級已界定如下：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 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 —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級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4)	5,234	4,863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具體情況管理第三級工具的估值。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術對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平價值進行評估，其中包括：

- 使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近期市場交易；及
- 就其他財務工具而言一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市場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 資產—非上市股本 證券	509	市場法	市盈率(「市盈率」)	15.97-39.26	市盈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2,719	市場法	市賬率(「市賬率」)	0.47-1.62	市賬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2,006	市場法	市盈率	15.72-38.56	市盈率越高， 公平價值越高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的政策乃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工作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其他產品)管理本集團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指標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其他產品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54,152	7,855	62,00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4,152	7,855	62,007
一段時間	—	—	—
分部業績	(3,791)	(2,695)	(6,486)
其他收入			1,380
行政開支			(15,03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7)
融資開支－淨額			(2,063)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68)
所得稅開支			(175)
期內虧損			(24,555)
分部業績包括：			
銷售及推廣開支	(6,355)	(3,153)	(9,508)
研發開支	(6,547)	(594)	(7,1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與虧損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其他產品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62,581	7,614	70,19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2,581	7,614	70,195
一段時間	—	—	—
分部業績	(12,872)	(1,825)	(14,697)
其他收入			1,571
行政開支			(15,127)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60)
融資開支－淨額			(2,194)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4)
所得稅開支			(87)
期內虧損			(31,000)
分部業績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7,077)	—	(7,077)
銷售及推廣開支	(8,247)	(2,358)	(10,605)
研發開支	(6,954)	(114)	(7,068)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b) 本集團註冊地為中國內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於中國內地	57,334	67,216
於海外	4,673	2,979
	62,007	70,195

(c)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約14.9%(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來自屬於打印機分部之單一外部客戶。

(d)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於出售貨品成本及開支中確認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38,424	47,692
僱員福利開支	25,423	27,389
存貨撥備	6,058	2,950
折舊及攤銷	3,095	6,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68	7,077
運輸開支	770	1,400
差旅及招待開支	1,324	1,295
廣告及推廣費用	1,126	890
維修及保養	698	665
經營租賃	110	223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外包勞工成本	21	35
產品開發服務費	773	82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8	587
法律申索撥備	2,636	—
罰款	123	—
其他	2,585	2,502
	84,692	100,019

8. 融資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476	1,893
— 無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34	237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25	—
—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01	40
— 租賃負債	27	15
銀行借款之匯兌虧損	—	9
	2,063	2,194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166	25
— 企業所得稅	4	—
— 股息預提稅	—	25
遞延所得稅	5	37
	175	87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百萬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為基地設於中國內地江門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內地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江裕信息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三個年度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二零二五年：15%)。在中國內地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五年：25%)。

股息預提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中國內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可適用5%的較低預提稅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所得稅開支(續)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剩餘400,000份購股權已註銷。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前行使該等購股權，原因是計入行使該等購股權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果。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4,359)	(30,93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26,429	612,88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039)	(0.050)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總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0,911	7,723	80	48,714
添置／修訂	1,311	313	—	1,624
終止	—	(477)	—	(477)
折舊及攤銷	(2,251)	(710)	(6)	(2,967)
減值虧損(附註12b)	(1,168)	—	—	(1,16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8,803	6,849	74	45,7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58,441	8,115	954	67,510
添置	1,629	293	—	1,922
出售	(396)	—	—	(396)
終止	—	(1,140)	—	(1,140)
折舊及攤銷	(5,040)	(769)	(236)	(6,045)
減值虧損	(6,444)	—	(633)	(7,07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8,190	6,499	85	54,774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72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0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5,843,5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8,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18)。

(b) 減值

減值產生的兩個層面。

i. 資產層面減值

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租賃裝修的可收回金額(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0,73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076,000元)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單獨估算。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此屬減值跡象，並已對未分配至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長期企業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算。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根據物業重置(重建)現時之重置成本減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估算基礎為土地按現有用途之市場價值，加上租賃裝修之重置(重建)現時成本，再扣除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續)

(b) 減值(續)

i. 資產層面減值(續)

估值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土地成本估算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4.71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67元)，以及建築成本估算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02.15元至人民幣3,028.83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1.38元至人民幣2,082.09元)。出售成本在估值中亦被視為不重大。該公平價值計量計入第三層級公平價值層級。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租賃裝修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39,56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90,000元)，其為期／年內賬面值，而約人民幣1,16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6,000元)之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內確認。

ii.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減值

由於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全面數字化電子發票應用，國內對針式打印機的市場需求繼續下降，來自銷售針式打印機(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經營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所減少。因此，打印機業務使用的資產的實際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或經營溢利或虧損大幅低於管理層的預期。這兩種情況均導致長期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因此對長期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

本集團打印機業務使用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類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打印機現金產生單位」)，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撇減打印機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資產，原因是全部結餘於過往年度均已全數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因此，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淨值確認全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470,000元。打印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8,4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837,000元及人民幣633,000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41	1,119
分佔虧損－淨額	(21)	(14)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20	1,105

1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第三級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863	9,321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371	(676)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234	8,645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收益主要源自於對台灣私營公司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UT」)之投資。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噴墨打印頭之研發及製造。

15. 存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確認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51,84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42,000元)，其中包括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05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5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第三方	11,905	16,316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1,848)	(1,097)
(a)	10,057	15,219
收購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關聯方	100	100
預付款項		
－第三方	2,148	2,122
其他應收賬款		
－第三方	9,169	9,282
－關聯方	81	95
減：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第三方	(156)	(104)
－關聯方	(2)	(1)
	9,092	9,272
	21,397	26,713

- (a) 本集團的客戶銷售一般授出之信貸期為介乎30天至90天，或按董事認為恰當者予以延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3,663	6,058
31至90天	3,527	4,062
91至180天	2,329	4,026
181至365天	535	1,073
超過365天	3	—
	10,057	15,219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40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26,000元)已逾期。除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或具重大信貸惡化的債務人外，應收貿易賬款採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識別出一宗涉及一組處於訴訟程序客戶的特定信貸事件，導致於損益確認特定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2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將該等應收賬款個別評估為出現信貸減值，並將其自集體減值評估矩陣中剔除，以反映其特定收回風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持有的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9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00元)因附註21所載的法律申索而被依法凍結。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129	71
銀行現金	7,663	10,827
其他現金等價物	143	155
	7,935	11,0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89
	7,935	11,942

(c)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1%計息，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的存款。並無存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9,000元)已被抵押予應付票據，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行存款已於相關應付票據結清後予以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借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即期		
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14,998	15,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12,000	—
減：非流動借款之即期部分	(4,163)	(1,703)
來自一名董事之無抵押貸款(附註(c))	10,000	10,000
	32,835	23,297
即期		
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	—	26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70,000	85,000
加：非流動借款之即期部分	4,163	1,703
— 有擔保銀行借款	1,763	1,703
— 有抵押銀行借款	2,40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無抵押貸款(附註(d))	2,000	2,000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貸款(附註(e))	2,748	2,446
	78,911	91,175
借款總額	111,746	114,472

- (a)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998,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26,000元)由本集團董事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擔保。該等借款按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減3.10%至3.1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至3.15%)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有擔保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26,000元包括一項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在任何時間追回貸款，並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72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0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5,84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入賬為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00,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按固定利率介乎2.79%至3.2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至3.60%)計息的銀行借款。

- (c) 該結餘指本公司董事歐國倫先生提供的一筆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應於到期日償付。該借款按年利率2.5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計息。

- (d) 結餘指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該筆貸款原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償還，年利率為0.5%。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 (e)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原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按要求償還。應付利息按5%的年利率計息直至還款日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a)	38,919	37,985
應付票據	(b)	—	8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第三方	(c)	11,336	13,684
— 關聯方	(c)、22(c)	585	277
退款責任			
— 第三方	(d)	236	651
應付股息		396	396
		51,472	53,882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少於30天	10,518	8,293
31至90天	16,403	15,285
91至180天	8,256	11,770
181至365天	1,991	1,195
超過365天	1,751	1,442
	38,919	37,985

(b) 該等款項與應付貿易賬款有關，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賬單以結算應付貿易賬款。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獲取發票金額。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應付貿易賬款，原因是本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根據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向相關銀行作出付款，而不得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對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有關安排的性質計入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c)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僱員成本、已收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應付賬款。

(d) 就應付予客戶的批量折扣確認退款責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0. 或有負債

與商業交易對手方的法律糾紛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被列為一名商業交易對手方(「甲方」)所提起民事訴訟的共同被告，該訴訟涉及與本集團前僱員有關的銷售合約糾紛。根據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並未與甲方訂立任何協議、未向其發出授權文件，亦未自其收取任何付款，該前僱員的行為被評估為可能屬個人行為，而非以顯見授權身份代表本集團行事。該法律申索的潛在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230,000元。法律顧問認為，甲方很可能無權就同一事項對本集團另行提起民事訴訟。

本集團外聘法律顧問預計，本集團於該項訴訟中承擔財務責任的可能性較低。因此，由於經濟資源流出被視為不大可能，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

21.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保證撥備(附註(i))	338	211	549	483	383	866
法律申索(附註(i))	2,682	–	2,682	524	–	524
	3,020	211	3,231	1,007	383	1,390

(i) 有關個別撥備及重大估計的資料

保證撥備

保證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本集團就若干打印機產品授出的保證型質保責任作出的最佳估計。

法律申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與客戶的銷售合同糾紛作出撥備，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撥備約人民幣2,640,000元乃根據與客戶磋商的進展以及截至當日自獨立法律顧問及內部法律顧問獲取的意見，按管理層對糾紛結果的最佳估計而作出。然而，倘未來實際結果與估計有差異，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前僱員發生糾紛。已根據法院判決就法律申索計提撥備。

上述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21. 其他負債及費用撥備(續)

(ii) 撥備變動

於期內各類別撥備變動如下：

	服務保證	法律申索	總計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866	524	1,390
於損益(入賬)/扣除	(317)	2,636	2,319
期內結算	—	(478)	(47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549	2,682	3,231
	服務保證	法律申索	總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812	366	1,178
於損益扣除	54	158	2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866	524	1,390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為歐氏家族、歐氏家族*控制的各方、聯營公司及歐栢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

* 歐栢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統稱「歐氏家族」)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按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歐氏家族控制的各方		
銷售貨品及服務	2	47
購買貨品及服務	1	202
租賃收入	79	120
租賃付款	203	384
利息收入	—	1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36	1,349
退休計劃供款	59	59
	1,895	1,408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餘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及按金(附註16)		
— 武漢鴻瑞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	181	195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9)		
— 歐栢賢先生及歐氏家族近親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附註(ii))	585	277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8)		
— 武漢鴻瑞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	2,000	2,000
一名董事貸款(附註18)		
— 歐國倫先生(附註(iv))	10,000	10,000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結餘(續)

附註：

- (i) 結餘包括收購無形資產支付之按金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元)。
- (ii) 該等應收／應付關聯方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付款)。
- (iii) 結餘指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該筆貸款原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償還，利率為0.5%。於二零二五年九月，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 (iv) 該結餘指本公司董事歐國倫先生提供的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應於到期日償付。該借款按年利率2.50%計息。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新分類被認為可更恰當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狀況。

24. 期後事項

配售新股份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港幣0.72元配售122,576,300股新普通股。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6,4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4,747,000元)將用於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資、福利及經營採購)以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858,334,1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須予入賬或披露的重大事件。

其他資料

權益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普通股 數量 ^(附註1)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歐栢賢先生 (「歐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445,027,533 (L)	60.49%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445,027,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普通股 數量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5,027,533 ^(附註2)	60.49%(L)

附註：

- 「L」字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445,027,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直接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Kytronics Growth Limited擁有100%之權益，而Kytronics Growth Limited則由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戴內結女士為歐先生的配偶。因此，戴內結女士被視為擁有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之詳情，載於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自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初，二零二五年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61,288,15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計劃為期10年，已於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到期屆滿，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計劃」)，計劃將直至二零三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二零二五年計劃的採納以及二零一五年計劃的屆滿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其將繼續有效並受二零一五年計劃的條款規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計劃項下已沒有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二零二五年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獎勵或回報彼等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合資格參與者，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上市規則，可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其他資料(續)

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規定時間獲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購股權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下列較高者釐定：(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二零二五年計劃中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1,288,150股，相等於股東採納二零二五年計劃時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可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內隨時行使，惟須受二零二五年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之任何授出條件所限制。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五年計劃，否則二零二五年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及生效。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61,288,150股。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報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行使期
僱員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十五日	0.130 (附註2及3)	700,000	-	300,000	400,000	-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1)
總計			700,000	-	300,000	400,000	-	-	-	

附註：

1. 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2.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0.130元。
3.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定於每股港幣0.130元。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任何變更。

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之其他披露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且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歐國倫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標準守則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